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 2018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部分 2018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 2018 年度汕头、韶关、肇庆、阳江四市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总金额共 55,015.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5449〕号）确定公司为“2018 年度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银北（等 4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的中标单位，中标下浮率为 0.488%，中标价为 3,668.18 万元。

2. 《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5602〕号）确定公司为“2018 年度韶关市南雄市主田镇城门村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的中标单位，中标下浮率为 0.518%，中标价为 8,677.85 万元。

3. 《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5827〕号）确定公司为“2018 年度肇庆市高要区、四会市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三批）”的中标单位，中标下浮率为 0.669%，中标价为 12,500.17 万元。其中：



(1) 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富佛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 1,737.80 万元;

(2)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黄坑(等 3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 5,652.48 万元;

(3) 肇庆市四会市江谷镇江和(等 5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 5,109.89 万元。

4. 《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5873〕号)确定公司为“2018 年度韶关市南雄市湖口镇、黄坑镇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四批)”的中标单位，中标下浮率为 0.736%，中标价为 12,422.70 万元。其中：

(1) 韶关市南雄市湖口镇承平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 5,574.18 万元;

(2) 韶关市南雄市黄坑镇社前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 6,848.52 万元。

5. 《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5922〕号)确定公司为“2018 年度阳江市阳东区、江城区、高新区、阳春市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二批)”的中标单位，中标下浮率为 0.506%，中标价为 17,746.12 万元。其中：

(1) 阳江市阳东区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 2,455.62 万元;

(2) 阳江市江城区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 4,108.59 万元;

(3) 阳江市高新区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 6,003.13 万元;

(4) 阳江市阳春市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 5,178.78 万元。

上述工程业主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承接该业主的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18 年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日常工程施工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本次承接工程的金额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

上述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8 日